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002号

关于对江苏科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7.2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科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科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7-320723-89-01-849973）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蔡庄路南侧，占地约40亩，新建总建筑面积29015.6平方米，总投资40187.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生产流程：原料经溶解、中和后过滤、离心甩干、烘干、检测后包装成品入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2万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

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乙酸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经“碱吸收”后和收集后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共同经“碱喷淋”处理，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6#）达标排放；固体投料口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投料及中和反应废气经“碱喷淋”处理，上述处理后废气共同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7#）达标排放；气流干燥、筛分、包装产生的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和浓缩产生的不凝废气共同通过水喷淋处理，经 31m 高排气筒（8#）达标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9#）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乙酸、VOCs 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燃气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本项目新增 3 个排气筒。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 全厂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 加强运行期管理, 选取低噪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减振装置,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污泥、废反渗透膜、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及过滤介质、化验废液、废机油、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有关规定要求。

(六)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项目厂房、反应区域、

污水站需分别设置 50m、50m、100m 的距离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已批项目已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整个厂区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废水总量：46596.628m³/a

接管考核量：COD≤9.319t/a、SS≤4.659t/a、氨氮≤0.065t/a、总氮≤0.092t/a、总磷≤0.093t/a；

最终排放量：COD≤2.329t/a、SS≤0.465t/a、氨氮≤0.065t/a、总氮≤0.092t/a、总磷≤0.023t/a。

（二）废气（有组织）：颗粒物≤1.324t/a、VOCs≤0.546t/a、二氧化硫≤0.58t/a、氮氧化物≤0.88t/a、氨≤0.014t/a、乙酸≤0.503t/a、硫化氢≤0.002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